**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武昌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

主管部门：武昌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摘要**

1.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预算金额：**2424.3万元

1.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 | 13 | 良 |
| 项目过程 | 25 | 25 | 优 |
| 项目产出 | 25 | 25 | 优 |
| 项目效果 | 35 | 35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98 | 优 |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投入合理，管理规范，产出优，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但项目投入方面可进一步完善，如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完善等。

1. **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负责人：王秋生

工作人员：杨怡、刘巧

1. **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完整，可衡量性有待改善。（2）新、改、扩建幼儿园的速度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民办幼儿园收费偏高，普惠性学位供给不足；学前教育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办园质量参差不齐。

**六、管理建议概述**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1）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的细化以及完整性；

（2）优化布局结构，扩大公办园区和普惠学位。科学预测学前教育适龄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全区城市建设发展功能定位和幼儿园近期及中远期建设需要及用地要求，测算入园需求和供给缺口，统筹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目 录

[摘要 1](#_Toc516489084)

[前 言 1](#_Toc51648908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16489086)

[（一） 项目概况 2](#_Toc516489087)

[**1． 项目立项背景** 2](#_Toc516489088)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3](#_Toc516489089)

[**3． 项目实施情况** 3](#_Toc516489090)

[**4．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3](#_Toc51648909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_Toc516489092)

[**1． 项目绩效目标** 4](#_Toc516489093)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_Toc516489094)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_Toc51648909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_Toc516489096)

[**1． 前期准备工作** 5](#_Toc516489097)

[**2． 组织实施** 5](#_Toc516489098)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6](#_Toc516489099)

[**4． 归档** 6](#_Toc516489100)

[（二） 绩效评价框架 6](#_Toc516489101)

[**1． 评价原则** 6](#_Toc516489102)

[**2． 评价依据** 7](#_Toc516489103)

[**3． 评价指标体系** 7](#_Toc516489104)

[**4． 评价方法** 11](#_Toc516489105)

[（三） 证据收集方式 11](#_Toc516489106)

[三、 绩效分析 12](#_Toc516489107)

[（一） 项目投入（15分） 12](#_Toc516489108)

[**1．项目立项（13分）** 12](#_Toc516489109)

[**2. 资金落实（2分）** 12](#_Toc516489110)

[（二） 项目过程（25分） 12](#_Toc516489111)

[**1. 业务管理（9分）** 12](#_Toc516489112)

[**2. 财务管理（16分）** 13](#_Toc516489113)

[（三） 项目产出（35分） 13](#_Toc516489114)

[**1．项目实际完成率（21分）** 13](#_Toc516489115)

[**2．完成及时率（6分）** 13](#_Toc516489116)

[**3. 质量达标率（4分）** 14](#_Toc516489117)

[**4. 成本节约率（4分）** 14](#_Toc516489118)

[（四） 项目效果（25分） 14](#_Toc516489119)

[**1. 社会效益（11分）** 14](#_Toc516489120)

[**2. 可持续发展影响（6分）** 14](#_Toc516489121)

[**3.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15](#_Toc516489123)

[四、评审结论 15](#_Toc516489124)

[（一） 评分结果 15](#_Toc516489125)

[（二） 主要结论 15](#_Toc5164891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_Toc5164891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516489128)

[（二） 存在的问题 16](#_Toc516489129)

[（三） 建议 16](#_Toc516489130)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6](#_Toc51648913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6](#_Toc516489132)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6](#_Toc516489133)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7](#_Toc516489134)

# 前 言

为全面反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武昌区教育局”）组织了2017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武昌区财政局委托，依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鄂财统发[2002]9号文件）、《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昌区财政局组织、武昌区教育局支持配合下完成的，武昌区教育局及其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①《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②《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

③《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

④《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408号）；

⑤《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⑥《武汉市2017-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⑦《武昌区2017-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⑧《武昌区扶持地区公办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规定》；

⑨《武昌区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规定》。

1.2 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学前教育领域。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延续性项目。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2010年教育部发表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好入园，入好园”，2017年是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起始之年，在区政府和领导的关系支持下，办园条件明显改善，保教质量得以提升，在认真研究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基础上，不仅扩大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范围，还按期完成了市、区政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比达80%”的工作目标。但武昌区为人口密集的老城区，普惠性资源供给相对不足，各类园所发展不够平衡，未来几年，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改变，全面普及有质量的普惠性学前教育成为学前教育事业的重要任务。

1.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5日，历时14天。

1.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预算单位为武昌区教育局，项目执行单位为武昌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昌区各幼儿园。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72号）及专项业务费预算表，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424.3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公办幼儿园奖补经费564.3万元、民办幼儿园奖补1060万元、幼儿园三年行动计划800万元。

（4）项目完成概况

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424.3万元。使用情况如下：地区公办幼儿园奖补经费989.58万元，使用989.58万元；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2745.60万元，使用2745.60万元。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实际使用3735.18万元（其中1310.88万元属于2014年之前往来结余资金，由于2017年市级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增加投入）。

1.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由武昌区财政局拨款2424.3万元，均为财政拨付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预算2424.3万元，实际支出3735.18万元（其中1310.88万元属于2014年之前往来结余资金，由于2017年市级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增加投入），支出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拨付金额（万元） | 使用金额（万元） | 使用内容 | 支出性质 |
| 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2745.60 | 2745.60 | 全年普惠性幼儿园 | 补充奖补资金 |
| 地区公办幼儿园 | 989.58 | 989.58 | 全年地区公办幼儿园 | 补充奖补资金 |
| 合计 | 3735.18 | 3735.18 | 　 | 　 |

##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根据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教育局管理制度等确定绩效目标：新建幼儿园投入数量3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数量18所，奖补资金使用完成率99%，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新建幼儿园已运行及时率100%，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时率100%，预算刚性约束，不超预算。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在园占比达80%，聘用教师人数增长比率>0%，后续经费持续保障，可保障，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优。教师满意度9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新建幼儿园已运行数量3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运行数量18所，奖补资金使用完成率100%，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新建幼儿园已运行及时率100%，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时率100%，预算刚性约束，不超预算。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在园占比达81.19%，聘用教师人数增长比率411.24%，后续经费持续保障，可保障，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优。教师满意度98.58%。

#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绩效评价目的

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武昌区教育局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武昌区教育局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7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教育系统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1. **前期准备工作**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绩效评价组调取了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监管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了解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的特点以及评价目的，并制定了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与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面访、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结合武昌区教育局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拟订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备绩效评价数据基础表，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5）与武昌区教育局共同拟定问题清单与访问对象，安排实地调研事宜。

1. **组织实施**

（1）听取武昌区教育局关于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3）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1.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编制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武昌区教育局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5）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 **归档**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实事求是是绩效评价活动的根本要求。客观、公正，避免个人情感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外界因素的制约，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水平。

（4）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效能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发展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管理、促进和提高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价值。发展性原则要求在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方面都要有利于提高和发展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水平，这是绩效评价的出发点。发展性原则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主线。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1年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版）；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5）《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6）《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7）《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8）《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9）《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10）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1）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及《武昌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及项目预算批准文件、项目规划、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等；

（13）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鄂财统发[2002]9号文件）、《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度中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涉及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6个二级指标，设计了18个三级指标，精细化43个具体评价标准，对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资金落实等，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3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1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投 入（15分） | 项目立项（11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0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1.0 |
|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等 | 1.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单位规划及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部委、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 1.0 |
|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0 |
| ③项目符合单位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1.0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具体 | 1.0 |
| 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 1.0 |
|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0 |
|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0 |
| 资金落实（4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 标准分值 | 2.0 |
| 到位及时率（2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实际得分= 到位及时率 × 标准分值 | 2.0 |

（2）项目过程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由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过 程（25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1.0 |
|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1.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1.0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1.0 |
| ③项目资料、业务信息、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1.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2.0 |
| ②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反馈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0 |
| 财务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1.0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0 |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 1.0 |
|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 |
| ⑤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 | 1.0 |
| 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7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会计核算规范，信息完整 | 3.0 |
|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2.0 |
| 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2.0 |

（3）项目产出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由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产 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实际完成率（14分） | 项目执行率 | 项目执行率=（项目预算支出完成数/项目预算数）×100%实际得分= 项目执行率 × 标准分值项 | 6.0 |
| 新建幼儿园已运行数量 | 新建幼儿园已运行3所得满分；2所以上得一半，其余不得分 | 4.0 |
| 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 ①当年增加15个及以上得满分；②增加10-14个得一半的分值；③其他不得分 | 4.0 |
| 完成及时率（4分） |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 | ①当年奖补资金到位及时得满分；②其他不得分 | 4.0 |
| 质量达标率 （3分） | 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率 | ①当期使用100%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申报均有档案资料得满分；②其他按不合规比例扣分 | 3.0 |
| 成本节约率（4分） | 不超预算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4.0 |

（4）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效果，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5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3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效 果（35分） | 项目效益（35分） | 社会效益（15分） |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 ①当年占比80%以上得满分；②占比60%-80%得一半分值；③其他不得分 | 7.5 |
| 聘用教师增长比率 | ①当年聘用教师人数大于或等于上年人数得满分；②当年聘用教师人数小于上年人数不得分 | 7.5 |
| 可持续发展影响 （10分） | 后续经费持续保障 | 工作经费能得到有效保障 | 5.0 |
|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 | 内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备 | 5.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教师满意度 | ①满意度90%（含）得满分；②80%-90%得一半分值；③其余不得分。 | 10.0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的幼儿园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特点，一级指标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分值分别15分、25分、25分和35分；二、三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依据《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优（A）：评价总分≥90分，良（B）： 90分>评价总分≥80分，中（C）： 80 分>评价总分≥60分，差（D）：评价总分<60分。

##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从武昌区教育局及其相关处室调取项目文件资料，从会计核算系统、记录搜集了部分资料，将所有文件资料汇集整理后，进行了案卷研究。然后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和武昌区教育局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 绩效分析

## 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13分，评价结果为良。

1. **项目立项（11分）**

(1) 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72号）、《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等文件，确定设立对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事前已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单位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项目目标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可衡量性有待改善扣2分。

**2. 资金落实（4分）**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2) 到位及时率。所拨付款项的资金及时到位率100%，保证了本项目按进度实施。

## 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管理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业务管理（10分）**

业务管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和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主要由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指标来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武昌区教育局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武昌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规定》。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行业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执行相应手续，业务资料、会议纪要资料齐全。

（3）项目质量可控。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反馈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1. **财务管理（15分）**

财务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情况，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该指标主要由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三个三级指标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5分。

1. 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制定《武昌区教育局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昌区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规定》、《武昌区扶持公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规定》等，对经费的申报、资金的开支范围、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预算规定使用，程序合理，不存在超预算支出，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中业务资料全部齐全、完整。

（3）财务监控有效。专项经费财务报销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填写单据，相应领导进行层级审批，主管人员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 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实际完成率（14分）**

项目实际完成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14分。主要评价项目执行率、新建幼儿园已运行数量、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等。

（1）项目执行率。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3735.18万元（其中1310.88万元属于2014年之前往来结余资金，由于2017年市级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增加投入），其中：地区公办幼儿园奖补经费989.58万元，民办幼儿园奖补2745.60万元，2017年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2）新建幼儿园已运行数量。指2017年新开办的幼儿园已全部投入运营，2017年新开办幼儿园3所，包括：后长街幼儿园、紫阳湖幼儿园、中北路幼儿园。2017年全部正常运营。

（3）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普惠民办性幼儿园由原来的23所增加到41所，新增18所。

1. **完成及时率（4分）**

项目完成及时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是否及时，反映项目的效率情况。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是反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通过教育局拨款明细表和幼儿园奖补资金使用台帐，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份，相关款项已于11月底全部拨付到位。

**3.质量达标率（3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主要评价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率，是指当期使用100%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申报均有档案资料。反映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程度，要求开办经费、公用经费和奖补经费用于幼儿园除教师工资之外的日常经费开支，以薪养岗经费用于补充公办园聘用教师工资及社保经费，经查财务支出明细，未发现超出使用范围的情况。

**4. 成本节约率（4分）**

成本节约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主要评价有无超出预算范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本年预算到位资金2424.3万元，实际支出3735.18万元（其中1310.88万元属于2014年之前往来结余资金，由于2017年市级绩效目标任务分解增加投入），当年项目资金未超预算。

## 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社会效益（15分）**

项目主要是对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在园占比及聘用教师增长比率进行评价，该项目的实施得到社会关怀和帮助，社会效益显著，评价得分15分。

（1）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计划占比80%，实际占比81.19%，超额完成目标值。

（2）聘用教师增长比率为411.24%。用以反映幼儿园教学质量的提升和师

资规模的扩大，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发展影响（10分）**

武昌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部门管理职能和人员岗位职责，营造良好的系统运营环境，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项目后期运营经费，有效地保证了学前教育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基础。评价得分1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反映幼儿园教师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我们通过武昌区教育局选取了部分幼儿园教师共97名接受问卷调查，98.58%的教师对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的拨付和使用表示满意。

# 四、评审结论

## 评分结果

1. 项目投入设定分值15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金落实及时到

位，但依据绩效目标设立的绩效指标细化不够，扣1分；可衡量性有待改善，扣1分；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书未对应，扣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扣1分，得分13分。

1. 项目过程设定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
2. 项目产出设定分值25分，项目完成率较高，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

标，且未超预算，评价实得分25分。

1. 项目效果设定分值35分，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绩效目标

81.19%。项目社会效益较显著，可持续性强，满意度为98.58%，评价得分35分。

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98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 主要结论

2017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投入合理，管理规范，产出优，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但项目投入方面可进一步完善，如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等。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督导，提升保教质量。武昌区教育局以精心组织、公开信息、规范收费、严格管理为工作理念，协同督导部门组建学前教育兼职责任督学小组，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惠民性幼儿园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的督导，不断推动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

2、制定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武昌区教育局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一系列区级教育管理制度，如制定了《武昌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规定》、《武昌区教育局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昌区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规定》、《武昌区扶持公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规定》等，对经费的申报、资金的开支范围、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3、普惠民办园的备案差价由政府补贴政策，较好地调动了民办普惠园的积极性，有效缓解入民办园贵的问题，群众享受到普惠性服务和降低收费标准，实现就读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与公办园收费基本相当，进一步缓解“入园贵”的矛盾。

## 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完整，可衡量性有待改善；

（2）新、改、扩建幼儿园的速度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民办幼儿园收费偏高，普惠性学位供给不足；学前教育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办园质量参差不齐。

## 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指标的细化以及完整性；

（2）优化布局结构，扩大公办园区和普惠学位。科学预测学前教育适龄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全区城市建设发展功能定位和幼儿园近期及中远期建设需要及用地要求，测算入园需求和供给缺口，统筹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执行单位武昌区教育局所提供的，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部分三级指标，如新建幼儿园数量、奖补资金使用完成率、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率、聘用教师人数等指标，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 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目前，由于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的方式仍是人工统计和汇总，数据繁杂，工作量较大，而且在汇总过程中难免出现计算误差，可能会导致汇总数据和项目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0、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